



出租方有的收了钱就消失 承租方有的不怀好意

## 网络“租人”服务面临不少安全隐患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文旭晨

“租男友/女友回家,帮你摆脱催婚烦恼”“可拍婚纱照、可办形式婚礼,可见家长朋友”“出租自己当伴娘,费用300元,提前一天彩排加100元”……临近年关,在一些网络平台上,“出租自己”的业务更加火热,称可以提供陪聊、陪玩、扮演角色等服务,并在详情页内列出价格、自身优势等信息。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在网络平台上搜索发现,“伴娘出租”“女友出租”“冒充家长父母老师”等服务各式各样。不过,与这些来自网络平台陌生的“亲密人”打交道,也要时刻注意自身安全。毕竟,面对这些靠着网络交易临时形成的关系,稍有不慎,就会掉进“坑”里。多位“出租”自己的受访者表示,其经常会收到非出租要求的骚扰信息,甚至还有不少骗局。

对此,受访专家指出,自然人不能作为出租的标的物。网上所谓的“租人”实际上是一种劳务雇佣关系,应当受到民事法律的调整,但是有别于一般的劳务雇佣,在出租过程中,极有可能打法律的擦边球。同时,“租人”行为很容易将出租者置于一个完全不可控的陌生环境,进而给自己带来一系列无法预料的伤害,应当从细化服务属性、明确服务条款、加强审核监督等方面加以规制。

## 租赁女友回家过年

被租赁来的女朋友,不仅可以陪伴逛街、吃饭、看电影,还可以带回家见家长,配合买家演一出甜蜜的戏剧。据记者观察,这类租赁自己的价格较高,除了基础的定金和尾款外,还需要根据难度、危险系数、节假日情况来调整价格。

刘娜娜(化名)是一名位于江苏的兼职女友扮演者。她在网络平台上的帖子是这样写的——“已有两起假扮女友朋友经验,从现在到过年为止,以及正月初二至初十期间都可以接”“不索取报酬,您家人给我的压岁钱就是报酬,车费和年货自理”“您可以指定我的年龄、性格、大学及专业、工作、婚姻状态、家庭成员”。

“我这个租借来的女友主要是帮客户解决一些面子上的问题,或者家庭方面催促恋爱的困扰。按照业内收费标准,如果是去见家长,那么客户父母和亲戚给的红包就是报酬,价格在500元至800元之间,超出的部分会退给租赁方;如果是见朋友,多数情况下报酬就是朋友所赠礼品,通常价格在100元至600元之间。”刘娜娜告诉记者,她会提前和对方沟通好家庭情况和基本信息,“比如怎么认识的?在一起多久?自己的毕业学校以及工作单位等”。

在问及是否会通过身体接触来显示情侣关系时,她告诉记者多和客户互动就好,“见父母的话一般不会身体接触,父母长辈都喜欢乖一点的孩子,但当长辈询问一些不好回答的问题时,我会先看向客户寻求帮助;如果是见朋友同事的话,会提前商议好对方什么时候帮我拿包,吃饭时要帮我夹菜等细节”。

刘娜娜说,随着年关将近,不少年轻人面临着过年回家父母亲戚催婚的压力与焦虑,“所以大家只能‘另辟蹊径’,今年我已经接到了几个意向单,目前正在排时间”。

与租赁女友相比,租赁男友的生意则要惨淡一些。

在各类平台上,租赁男友的服务,不仅价格比租赁女友低了不少,有的仅不足百元;对于自身服务的介绍,也少了许多,大多仅注明了身高、体重等个人信息。

同时,还有可以帮忙冒充父母的服务。有卖家表示,“这里各种年纪的‘演员’都可以提供,扮演家里的父母、亲戚都可以。这些专业的‘演员’,还可以听从买家的安排,与买家一同商讨各种方案,来解决眼下的危机。”

## 租赁伴娘活跃气氛

有人在网上寻找男女朋友、父母亲戚等假冒的亲密关系,有人则在搜索红白喜事上的“工具人”。对于很多年轻人来说,一场别开生面的婚礼必不可少,其中伴郎伴娘也不可或缺。

在网络平台搜索“出租伴娘”,可以搜到大量相关信息。单次伴娘或伴郎租赁价格因地域范围、时间长度而有所不同,伴娘价格一般稍高于伴郎,在200元至上千元不等,并且基本采取定金加尾款的方式进行交易,如果是异地,则需报销往返车费。

在出租伴娘的详情页中可以发现,伴娘会把自己的照片、年龄、身高、体重等各类信息详细告知,并表示“协助新娘,不抢新娘风头,配合婚礼安排”。“不美不丑,平平无奇,不抢风头”成为不少出租伴娘着重强调的“卖点”。

而在伴郎伴郎租赁的界面,这些临时伴郎和伴郎们也会特别标注不接受婚闹,不过量饮酒等。

记者联系了位于山西太原的“伴娘”琪琪(化名),她一天的出租费是300元。琪琪在平台上给自己的标签是“配合度高”“对外保密”“做事细心”“活跃气氛”等,并表示会接梗能暖场,细心眼活,适度又不尴尬。

“这行也得看经验。”琪琪说,当租赁伴娘要有“眼力劲”,不能让人看出破绽,要能够活跃婚礼气氛,但是不能喧宾夺主;要牢记新娘“编造”的身份,被问起来打好掩护;要看眼色行事,和新娘打



好配合;有才艺的话更是“香饽饽”。

在内蒙古包头有一家小型工作室的专职伴娘珊珊(化名)告诉记者,自己现在主接内蒙古地区的伴娘业务,对于新来的“伴娘”,要先进行培训、实地学习流程,考察合格后才给她们安排单独接单,此外自己也会全程线上跟踪婚礼情况。“派活的话是有单就会联系她们,并按照伴娘90%、自己10%的比例进行分成”。

一些喜事需要租赁伴郎伴娘,活跃气氛;一些丧事也需要专业的哭丧人员,引导情绪。记者注意到,二手交易平台上的哭丧人员,价格在几百元到上千元不等。这些专业的哭丧人员,号称一流流涕,声情并茂,能够很好地引导众人情绪。而为了增强对于气氛的引导,这些哭丧人员还可以组成团队,让哭声喊声加倍,让葬礼气氛更加肃杀。

## 称“钱到位”都能做

记者注意到,除了个人外,在二手交易平台和社交平台上,还有专门业务团队发布的租赁广告。内容大同小异,比如“专业临时生活演员,现场应变能力强,可扮父母、扮男友、扮女友、扮亲戚朋友,代相亲、见家长,帮忙解决生活中的难题,所有细节可以按照要求”。

记者随机点进一个商品广告与卖家私聊,在问及“演员是兼职还是全职”时,对方称“我们影视公司的,都是专业演员”。记者进一步询问价格,卖家则表示费用需要依照个人计划和角色难度来定,一天1000元至3000元的都有。

记者联系多家此类所谓的演员团队发现,除了在平台询问“演员”资质和价格外,当涉及更多细节时,大多数卖家都会回复“具体详细流程和价格可以跟业务客服沟通”,并让记者留下联系方式。

通过沟通,记者联系上了某名为“××绿色出行”的负责人,在其网络社交朋友圈,记者发现该团队涉及的业务范围十分广泛,包括“形婚(形式婚姻)出租男女朋友,办婚礼酒席见父母亲友,假结婚证”等,还有扮演父母的业务,比如“2月底安徽,需要假扮父母与女朋友吃饭”每人每天1500元,路上也算时间,吃住车费你管,如要看照片先发20元红包”。

此外,在沟通过程中,虽然对方都反复强调是绿色服务、合法经营,但在涉及身体接触等具体行为的咨询时,对方的回复则有些模棱两可。比如,记者提出,“家里催婚催得紧,咨询一下租女友,能扮演到什么程度”,对方回复称,“看你有什么要求,恋爱见家长到形婚都行,价格4000一天”。对于记者“需要做戏做得真,可能有肢体接触”的要求,对方回应“扮演过程比如拉手都可以,接吻正常不能”,不过对方又马上补充道,“钱到位也都能”。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玉霞律师认为,租伴娘伴郎、男女女友、长辈亲戚等这类租赁服务的出现是因为存在一定的市场需求,实际上是供需双方进行的一场服务交易,可以理解成为一种雇佣关系。对于由这种雇佣关系衍生出的一系列问题,可以通过民事法律等进行解决。

## 与陌生人亲密接触

虽然平台上的各种角色扮演、租赁,很大程度上方便了年轻人的生活。但与陌生人亲密接触,就可能存在危险存在。

对于买家来说,各类平台上的这些租赁服务,稍有不慎,就会赔上一笔钱财。有网友告诉记者,在二手交易平台上租赁了一位伴娘,但是付过定金之后,那位伴娘却立刻消失了。

而对于卖家来说,很多时候将自己出租给别人,本质上也是一场风险之旅。

“有十个人询问,正常的可能就只有一个。”这是湖南女孩王小可(化名)从事扮演女友业务几个月后的感受,“我一般在平台和客户沟通后再加联系方式,沟通内容包括穿着、扮演计划等,不过更在意的是安全问题,比如是否要求过夜等”。

她告诉记者,有的人在平台上会描述得比较简单,但加了联系方式后就会直接问“包夜多少钱”,“这种人并不是单纯找女友扮演,而是想要更多的亲密接触”。

王小可说,虽然自己在初步沟通时基本能够发现对方是否不怀好意,如果一开始发现对方有歪心思就会马上拒绝,但仍然“防不胜防”。

“那次线上沟通时没有发现异常,一起外出吃饭逛街,累了之后对方说去看电影,结果把我带到了一处私人影院。”王小可回忆说,“我感觉私影要两个人独处,很没有安全感,当时就说不干这个,回去就把对方删掉了。”

王小可的经历并不是个例。刘娜娜告诉记者,“有一次客户想和我假戏真做,我明确拒绝了他,并再次提醒我做租借女友的底线,他要求我退还他赠送的礼品,并且还对我人身攻击,各种辱骂”。

安全问题也是租赁服务者最担心的问题。琪琪谈到同样在做伴娘服务的朋友,有次接到了一个做伴娘的订单,可是到了现场才发现是假婚礼,对方要求把手机和身份证给举办者,“我朋友借口上厕所才及时逃离躲过一劫”。

此外,多名从事租赁伴娘业务的受访者告诉记者,以租伴娘为由实施诈骗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随着越来越多人开始尝试做租赁伴娘,一些中介打着来活快、单子多的旗号招揽伴娘,但这种中介一般都不靠谱,甚至有点像传销组织。因为中介不仅会事先让伴娘交押金,还会通过高额抽成获利,只有多拉人进入租赁平台,才可以退部分押金。”琪琪说。

## 建立正规中介平台

由于线上交易、线下服务的模式,不少出租者,尤其女性出租者表示,的确更容易给个人安全带来隐患。王小可告诉记者,为个人安全着想,她只接白天的单,并且会尽量选择公共场所。

一位多次扮演过女友的出租者告诉记者,目前扮女友这种服务并不好做,专业一点的话还是要签个协议,尤其是女孩子,一定要保护好自己。

而担任出租伴娘的受访者则告诉记者,由于一些地方存在“闹伴娘”的陋习,因此可能引起有关性骚扰的纠纷,还有可能要求伴郎伴娘挡酒等习俗,这些都可能引起身体伤害或者侵权纠纷。

记者调查了解到,此类租赁服务,有的会签协议,有的则只是口头约定。

对此,张玉霞指出,由于这类租赁服务很多都不签订书面协议,难以认定法律关系及权利义务,因此当租赁双方发生争议时,需要通过双方的聊天记录等证据才能判断。“一方面不能排除一些具有非分之想的雇主,雇员的人身安全存在一定风险,例如,有些服务是要雇员一人独自到陌生的地方,可能还要过夜,而易见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不排除发生伤害、威胁、性侵的可能。”

“另一方面,也有不法分子以此进行违法犯罪行为,因为有些雇主本身可能就想以此找卖淫服务,给不法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假借租赁服务之名介绍卖淫服务,通过网络平台拉客掩人耳目,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张玉霞说。

同时,不少从事此类业务的受访者表示,希望健全相关的行业体系,能有体系健全的平台进行注册,张明告诉记者,由于当前出租伴娘伴郎多为个人或临时工作室,缺乏约束,担任伴娘伴郎的效果如何全靠个人责任感,因此可能会有各种状况发生,例如,个人或工作室为迎合新人对伴娘伴郎的需求,虚报个人信息;伴娘不够专业,态度敷衍,影响婚礼体验;在婚礼现场临时加钱等。同时,不仅是出租伴娘伴郎方可能出现的问题,因缺乏规范,有需求的新人一方同样可能有临时毁约,故意提出虚假邀约,拒绝支付报酬等问题。

“应该认可的是,一些‘租人’业务,比如新郎新娘聘请他人担任伴娘伴郎,具有提供劳务的性质,符合市场需求,应当允许其存在。”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常莎认为,“租人”市场混乱主要表现在供需双方无正规渠道平台作为中介,从而形成信息交流混乱,需求方资质模糊等问题。一些二手交易平台、社交平台上发布的“租人”广告,平台对此没有起到规范监督的作用,无法为发布广告的人员和需求方之间提供较为集中的信息渠道,“也就是说,供求双方出现信息误差,无法准确获知双方需求”。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任超说,鉴于通过网络平台发布广告,这类服务模式较为随意,无法保证服务提供方的质量,该类交易多为“一锤子买卖,服务提供方的性价比可能较差。另外,互联网随机‘拼单’成交的交易模式下,基于信息不对称,服务提供方无法通过互联网完全知晓需求方的身份,为该类交易埋下了安全隐患。

张玉霞从明确服务条款方面建议,对于因市场需求产生的合法服务,应针对服务内容,结合行业惯例,制定相应的示范条款,供公众使用。例如,租赁伴郎伴娘,遇到婚闹挡酒等情况的处理,收到红包的归属,人员受伤的责任承担、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约定等。

“在双方达成合意后,应约定好服务内容,报酬标准,以及服务过程中收取他人馈赠的礼物红包的归属等事项,避免事后发生纠纷。”常莎说。

“网络服务平台也应承担一定责任。网络服务平台应加强对该类服务的监管,审核双方的身份及服务等相关材料,并提醒双方互审,同时保证投诉渠道的畅通,对于以此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一律封号,并报公安机关处理。”张玉霞说。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陈 栋

“今天我总共巡逻了6公里,发现和清除了2个捕鸟网具,清理了扔在红树林里和海岸边的废弃渔网、饮料瓶、泡沫箱。”近日,在位于广东省湛江廉江市营仔镇的红树林里,身着红色志愿服的陈飞(化名)一边向前来回访的检察官讲述当天的工作,一边忙着把捡来的垃圾塞进身旁的袋子里。

护林员并不是陈飞的本职工作,他在红树林里劳动也没有任何报酬,却为何干得如此认真卖力?

原来,他因为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造成了生态环境损失,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2000元。除受到刑事处罚外,陈飞还被判令赔偿生态损失费用共计7000元,以劳务代偿的方式担任临时护林员和护鸟员,清偿生态损失费用。据悉,这是湛江市首例劳务代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 创新柔性惩戒模式

“这原本只是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案情并不复杂。”据廉江市人民检察院主办检察官钟磊介绍,2021年3月,陈飞在没有取得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情况下,在网上花费5390元收购7只鸚鵡回家自养。2021年7月,公安机关在陈飞家中将其抓获归案,现场查扣鸚鵡只,其中3只为塞内加尔鸚鵡,4只为折衷鸚鵡。随后,公安机关将涉案鸚鵡送至湛江寸金动物园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收养。经鉴定,涉案鸚鵡在我国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钟磊表示,本案属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且较为简单的刑事案件,但在审查案件中发现,陈飞是鸚鵡爱好者,出于爱好才非法收购涉案鸚鵡,其主观恶性较小,也没有造成鸚鵡死亡的恶劣后果;陈飞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家庭负担比较重,其妻子当时还怀孕在身,即将生育,如果对其处罚予实刑,可能对这个小家庭造成较大的冲击。

一边是生态受损需要修复,一边是行为人确有困难,如何在两者之间找到平衡点,兼顾法理与情理,实现惩戒与教育相结合?这成了摆在生态检察官面前的新课题。

“考虑到陈飞的家庭情况、劳动能力和本案实际情况,我们对陈飞提出缓刑的量刑建议。至于陈飞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失,则由其通过参加义务护林活动和到动物救护中心参加义工服务的方式代为承担。”钟磊表示,检察机关全面梳理案件事实,依法听取陈飞本人意见,实地走访相关部门及组织,创新提出劳务履行情况纳入社区矫正考评,形成司法行政总体监督、服务单位具体管理的方式。

## 法检“两长”同庭履职

2023年8月2日,廉江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案由廉江市人民法院院长担任审判长,廉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并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当天,廉江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行政机关代表、检察机关“益心为公”志愿者等60余人旁听了庭审。

法院经过审理后,当庭宣判,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以陈飞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2000元。在公益诉讼部分,经价格认定,涉案7只鸚鵡价值7万元,由于7只鸚鵡没有死亡,生态损失的价值按照7只鸚鵡总价值7万元的10%计算,因此在刑罚之外,法院还判令陈飞赔偿生态损失费用共计7000元,以劳务代偿的方式清偿。

“我知错了,感谢法官给我一个以劳代偿的机会,我一定认真完成公益服务活动,以后再也不养野生动物了。”庭审结束后,陈飞当庭表示认罪服罪。

## 履行到位监管到位

判决后,劳务代偿能否履行到位,监管能否落实到位,是此案问题的关键。廉江市人民检察院及时刻关注劳务履行情况,联合相关单位密切跟踪回访,做好检察履职的“后半篇文章”。

据悉,陈飞到廉江市司法局接受社区矫正后,认罪服罪,积极接受矫正和教育,严格做好电话汇报、书面报告、思想汇报、信息化核查等工作;同时认真履行护林员和护鸟员相关工作,从“危害者”变身“护鸟人”。

在营仔镇红树林林采访时,通过被汗水打湿的衣衫、晒黑的肤色,塞得满满的垃圾袋,检察官判断陈飞在护林方面下了大力气。

“陈飞目前已完成4次护林工作,每次都超额完成。记得有一次,我都没有叫他来,他知道有护林任务后,主动申请参加,从早干到晚,没有任何怨言。”负责护林服务监管的廉江市营仔镇林业工作站站长叶维龙说。

2023年11月16日,廉江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廉江市人民法院、廉江市司法局等相关单位带领陈飞到湛江寸金动物园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参加义工服务,召开座谈会,跟进回访监督。

“我通过担任临时护林员和护鸟员,意识到自己的错误,我一定按照要求,做好护林护鸟的工作,当好公益宣传员,用实际行动告诉大家要爱鸟、护鸟。”陈飞说。

在法检联合回访座谈会上,廉江市司法局营仔司法所所长蔡超慧表示:“以劳务代偿方式参与社区矫正,这在我们以往的工作中是没有过的,从陈飞的改造效果来看,这种方式无疑是成功的,也给我们日后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另外,陈飞的孩子出生了,他托我向检察官、法官们深表感谢,给他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让他得以陪伴孩子的出生和成长。”

据悉,该案是湛江市首例劳务代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廉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林昊兴表示:“检察机关主动践行恢复性生态环境司法理念,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行政执法’一体化办案优势,促使涉案人实现从‘破坏者’到‘守护者’的转变,传递了法理人情交融的司法温度,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我们将继续依法能动履职,健全完善劳务代偿机制,凝聚更多合力,筑牢生态检察屏障。”

## 野生动物「危害者」变身「护鸟人」

湛江办理首例劳务代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